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23-008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茂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子”）于近日收到了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4200728,发证时间:2022年12月14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所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茂硕电子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茂硕电子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海投 公告编号:2023-008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自2023年2月20日起迁入新址办公。办公地址将由“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4号宏源大厦1301”变更为“北京市石景山区体育馆南路11号和悦家国际颐养社区2层”,邮政编码由“100015”变更为“100043”,传真号码由“010-59782006”变更为“010-68810618转8218”。除上述办公地址、邮政编码、传真号码变更外,公司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现将变更后的新办公地址及投资者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办公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体育馆南路11号和悦家国际颐养社区2层
邮政编码:100043
投资者电话:010-53321083
传真号码:010-68810618转8218
公司邮箱:htgf@hnainvestment.com

以上新办公地址将自2023年2月20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3-005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收到法院传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2月17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瑞泽”）收到公司大股东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集团”）转来的《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23〕吉24民初23号、〔2023〕吉24民初24号、〔2023〕吉24民初25号）,因大兴集团、三亚四季海庭酒店有限公司、三亚六和铱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集团及其相关方”）与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边银行”）的借款合同纠纷,延边银行向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诉讼及案件基本情况

2020年10月12日（15日）,大兴集团及其相关方与延边银行分别签订了3笔《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共计借款74,2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0年10月12日（15日）至2023年10月11日（14日）。借款涉及的抵质押物包括大兴集团及其相关方拥有的土地、房产、酒店以及大兴集团持有的8,013万股海南瑞泽股票,前述股票于2020年11月25日-2020年12月25日分多笔质押给了延边银行,上述质押事项公司均已进行了信息披露。

现因原告延边银行向大兴集团及其相关方宣告贷款提前到期,大兴集团及其相关方无法按期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延边银行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主要内容及诉讼请求如下:

原告: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四季海庭酒店有限公司、三亚六和铱海投资有限公司、琼海大兴投资有限公司、三亚海德行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张海林、冯葵兴、张艺林、陈月红（前述法人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张艺林共同控制的企业。）

诉讼请求:

1、原告向被告宣告贷款提前到期,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共计7.342亿元及截至2022年12月20日的利息共计5,586.38万元,自2022年12月21日开始利息按照逾期月利率9.375‰计算至本息还清时止。

2、判令被告为上述债务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原告对抵押物行使抵押权,并从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

3、判令原告对被告大兴集团以其持有的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8,013万股股权（股票代码002596,已办理质押登记）的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

4、判令被告为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判令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各项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案件涉及大兴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8,01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8%,属于公司大股东的自有财产,是本案的抵质押物之一,可能存在被司法执行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尚未开庭,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大兴集团正与债权人积极协商,公司将根据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关于招商中证全球中国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3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2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中证全球中国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招商中证全球中国互联网ETF（QDII）
基金主代码		5132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中证全球中国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招商中证全球中国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2月20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2月20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招商中证全球中国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为全球互联,扩位证券简称为全球互联ETF。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北京时间2023年2月20日（美国总统日）暂停招商中证全球中国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暂停期间投资人提交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将做失败处理。

自2023年2月21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或交易清算日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需要调整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查阅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则,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境外节假日/非交易日原因带来不便。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8日

关于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3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2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招商普盛全球配置（QDII）		
基金主代码		0077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2月20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2月2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2月20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普盛全球配置（QDII）	招商普盛全球配置（QDII）美元现汇	招商普盛全球配置（QDII）美元现钞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729	007975	00818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北京时间2023年2月20日（美国总统日）暂停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业务,暂停期间投资人提交的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业务将做失败处理。

自2023年2月21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或交易清算日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需要调整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查阅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则,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境外节假日/非交易日原因带来不便。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23-002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下发给各位董事。会议于2月17日在308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由孙令波董事长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独立董事綦好东、朱德胜及马东宁3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纯碱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纯碱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独立董事意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开展纯碱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了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或减少因纯碱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引起的损失,降低对正常经营的不利影响,公司拟以不超过6亿元的自有资金,继续开展纯碱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开展纯碱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独立董事意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23年3月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23-003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下发给各位监事。会议于2月17日在308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李进军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纯碱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开展纯碱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了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或减少因纯碱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引起的损失,降低对正常经营的不利影响,公司拟以不超过6亿元的自有资金,继续开展纯碱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23-004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开展纯碱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为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或减少因纯碱价格发生变动对正常经营的不利影响,公司拟以不超过6亿元的自有资金,对在商品期货交易所交易的纯碱期货品种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2. 本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从事套期保值为原则,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主要是用来规避和防范现货交易中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公司开展纯碱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控制市场风险,规避或减少因纯碱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引起的损失,降低纯碱价格变动对正常经营的不利影响,提升整体抵御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2.资金额度:纯碱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最高保证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该额度可以循环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6亿元。

3. 交易品种:仅限于在商品期货交易所交易的纯碱期货品种。

4. 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5.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纯碱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则,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可能存在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从事套期保值为原则,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主要是用来规避和防范现货交易中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但同时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1. 市场风险:期货行情易受基差变化影响,行情波动较大,现货市场与期货市场价格变动幅度不同,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套期保值头寸的损失。

2. 资金风险:行情急剧变化时,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制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 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 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在套期保值周期内,可能会由于原材料、产品价格周期波动,场外交易对手出现违约而带来损失。

5. 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四、风险控制措施

1. 套期保值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严格按照制定的套期保值方案执行,保值业务规模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期货现货匹配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2. 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下达操作指令,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方可进行操作。

3. 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和实际需要,及时对相关的内控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确保能够满足实际运作和规范内部控制的需要,加强对业务相关风险控制制度和程序的评价和适时监督,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内部审计,确保相关业务的规范开展。

4. 严格执行期货业务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合规合法操作,通过严格审核与期货公司的合同,明确权利和义务,防范和控制法律风险。

5. 设置符合交易需求的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以最大程度保障交易的正常开展。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1. 公司开展纯碱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或减少因纯碱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引起的损失,降低纯碱价格变动对正常经营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抵御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和指南,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已设置了专门的业务部门,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和风险管理机制,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原则、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管理、信息保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对控制期货业务风险起到了保障作用。公司开展纯碱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备可行性,有利于公司规避经营风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使用自有资金继续开展纯碱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或减少因纯碱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引起的损失,降低纯碱价格变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不利影响。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继续开展纯碱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并同意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4.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期货业务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23-005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集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3月7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3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时间为2023年3月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时间为2023年3月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28日（星期二）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2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山东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化街05639号,30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继续开展纯碱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 议案主要内容详见2023年2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开展纯碱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2. 本议案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

（3）上述出席会议人员须在登记时间内到本公司指定地点办理登记,也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

2023年3月6日9:00-11:00,14:00-16:00

3. 登记地点

山东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化街05639号,公司证券部

4.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其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5. 联系地址:山东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化街05639号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62737
联系电话:0536-5329842 0536-5329931
传 真:0536-5329879
电子邮箱:sdhh@haihua.com.cn
联 系 人:杨玉华 江修红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其他

1.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另行通知。

2. 公司鼓励和建议股东优先考虑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或代理人如现场参会,除携带相关证件和参会材料外,请在出行前确认最新的防疫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并配合公司会议组织安排。

六、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8日

附件一: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23年3月7日召开的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继续开展纯碱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注:1. 委托人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 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可按自己意愿进行表决。
3. 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本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件二:

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0822”,投票简称为“海化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3月7日的交易时间,

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7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3-08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是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6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召集人对会议召开情况进行了说明。

（二）本次会议于2023年2月17日14:30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0号院骏豪中央公园广场A1座10层1004室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无缺席会议和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董事。

（四）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枳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计划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1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1、本次实际控制人延期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以及变更增持主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延期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长期限6个月,即延长期限自2023年3月1日起至2023年8月31日止;增持方式变更为“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公司股份”。除上述调整外,原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关联董事赵枳程已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计划变更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公司决定于2023年3月6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情况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3-09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是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6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召集人对会议召开情况进行了说明。

（二）本次会议于2023年2月17日14:30在本公司会议室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无缺席会议和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监事。

（四）会议由监事会监事会召集人付雷先生主持。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计划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变更事项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计划变更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3-11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二）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其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本次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3月6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2月28日。当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0号院骏豪中央公园广场A1座10层1004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需审议的提案符合审议条件,手续完备,程序合法。

（二）本次会议需审议的提案是: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计划变更的提案	√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2023年2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其它事项

1、上述提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赵枳程、欢瑞联合（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睿嘉（天津）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2、上述提案为普通议案。需经全体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且分类计算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并披露。

3、本次提案不采用累积投票方式。

4、本次股东大会不安排公司股票停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时间和地点

登记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登记时间:2023年2月28日~2023年3月5日的每个工作日9:00~17:00,2023年3月6日9:00~14:30。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0号院骏豪中央公园广场A1座10层1004室。

（二）对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三）会议联系方式:

1、电话:010-65009170,联系人:王泽佳、洪丹丹。

2、传真:010-65001540。

（四）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一）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92”,投票简称为“欢瑞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3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3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人）出席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计划变更的提案	√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字（盖章）:

注明:此“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报纸裁剪均有效。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3-015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2023年2月17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三）本次会议通知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董事孙铮先生及独立董事张程女士、李学尧先生、胡超群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会。

（四）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石轩先生主持。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引导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公司在考虑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的基础上,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800万股（含）-1,200万股（含）,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4%-1.71%,按照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测算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00万元（含）-14,4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支付的资金总额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票数: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3-016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

（4）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800万股（含）-1,200万股（含）,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4%-1.71%,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数量为准。

（5）实施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6）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800万股（含）-1,200万股（含）,按照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测算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00万元（含）-14,4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支付的资金总额为准。

（7）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及未来6个月暂无其他明确的增减持计划,但不排除其增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未来有拟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4）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份回购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回购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引导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公司在考虑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将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将视回购期间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800万股（含）-1,200万股（含）,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4%-1.71%,按照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测算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00万元（含）-14,4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所需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资金总额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加大公司财务风险。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若按本次回购股票数上限1,200万股（含）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本次增减变动（股）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82,173,999	68.88%	+12,000,000	494,173,999	70.6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7,826,001	31.12%	-12,000,000	205,826,001	29.40%
总股本	700,000,000	100.00%	0	700,000,000	100.00%

2、若按本次回购股票数下限800万股（含）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本次增减变动（股）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82,173,999	68.88%	+8,000,000	490,173,999	70.02%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7,826,001	31.12%	-8,000,000	209,826,001	29.98%
总股本	700,000,000	100.00%	0	700,000,000	100.00%

本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根据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公司总资产约为532,405.8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约为272,220.08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48.93%,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31.89元。假设回购股票数按照上限1,200万股（含）,回购价格12.00元/股（含）,此次回购所需资金总额为14,400万元,根据2022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所需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2.70%、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5.29%。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公司自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具体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郑石轩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于2022年10月27日至10月28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共计1,063,999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5%。

本次增持前郑石轩先生通过控股股东湛江市对虾饲料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8,202.26万股,通过湛江承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60.14万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762.4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6.80%。本次增持后,郑石轩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868.8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6.95%。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2）监事配偶短线交易

公司职工监事郑超群先生的配偶许观英女士于2022年10月26日至2022年11月18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股）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金额（元）
1	2022年10月26日	买入	2,000	9.11	18,220.00
2	2022年11月18日	卖出	2,000	9.88	19,760.00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本次短线交易系许观英女士未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致,其买卖公司股票系其根据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郑超群先生对该交易情况并不知情。本次短线交易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求利益的目的。郑超群先生及其配偶许观英女士积极配合、主动纠正,并已将上述短线交易收益1,540.00元人民币上缴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监事配偶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除上述情形之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并无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2、经公司自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暂无在回购期间及未来六个月内增减持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若本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为了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2）如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的相关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事宜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且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实施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激励核心员工创造更大价值,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也有利于引导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公众投资者的信心,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公允、合理。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持股对象放弃认购股份、公司未能在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将回购的股份转让给持股对象等不确定因素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4、存在监管部门后续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6、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7、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回购股份事项相关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四）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8日